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产业协同，控制成本增加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实施地点由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公司工业园区变更为新疆甘泉堡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工业园区,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众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